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5〕07202503250004号

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事，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2025年3月25日我局接到自然人刘光武（身份证号：340174751）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情况，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

经查，你（你单位）：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8DH7K，法定代表人：刘光武，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30弄7号2楼200-425室，登记机关：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8日，核准日期：2016年08月18日，股东：刘光武（身份证号：340174751），监事：杨洋（身份证号：3209755710），相关人（代办方）：朱英（身份证号码：310271425），登记住所场地提供方：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30号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屋土地产权方并负责该场地对外租赁管理和经营), 你(你单位)租赁场所具体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200-544 室。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委托代办人朱 英向我局登记注册窗口提交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6 年 08 月 17 日, 委托代办人朱英向我局书面申请设立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 并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通过核准并领取营业执照。

刘光武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向我局提交了《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 反映其于 2015 年 12 月遗失过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401 4751,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

, 有效期限: 2007.06.12-2027.06.12), 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申请办理身份证丢失补领, 新的身份证住址未变更, 有效期限: 2015.12.25-2035.12.25。2020 年 9 月, 其在天眼查获悉其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 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登记为“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其本人表示, 从未参与过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成立的任何事项, 从未在该名为“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的企业签署任何文件, 也从未委托他人签名以及以我的身份证办理任何公司注册成立事务, 对该公司的成立一无所知, 与该公司无任何关联。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2017年02月24日，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7年07月10日，当事人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07月07日，当事人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06月17日，当事人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我局通过年报系统查询，当事人自2016年至今均未正常填写年报。

2025年03月25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将“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相关事项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2025年05月09日）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2025年03月28日，我局分别向当事企业的股东及监事杨洋的身份证地址：江苏省滨海县，制发询问通知书（EMS单号：1069 5236），以及当事企业的委托代办人朱英的身份证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制发询问通知书（EMS单号：1069 6636）。上述询问通知书至今均未收到回复。

2025年03月31日，我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邮寄协助调查函（案号：沪市监普案查字〔2025〕第072025030031号）。2025年04月01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表示未查到刘光武在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参保的情况。

2025年03月31日，我局于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邮寄协助调查函（案号：沪市监长征协字〔2025〕第072025030031号）。截止目前，我局未收到任何回复。2025年04月10日，我局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到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即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04月27日，我局对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未查见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在住所地从事经营活动，且企业无法查找联系。

2025年04月27日，我局约谈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的招商主任黄 凯，黄 凯确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30弄7号2楼200-425室为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住所地。朱 英非其公司员工，且该公司与委托代办人朱 英并无联系，也没有其的联系方式。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及刘光武、杨洋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以上事实由《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刘光武身份证信息、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屏、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你单位）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刘光武身份证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现拟决定：撤销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当事人上海墩利商贸有限公司应当在该决定书送达后10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明欣、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52564588*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03、305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